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